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 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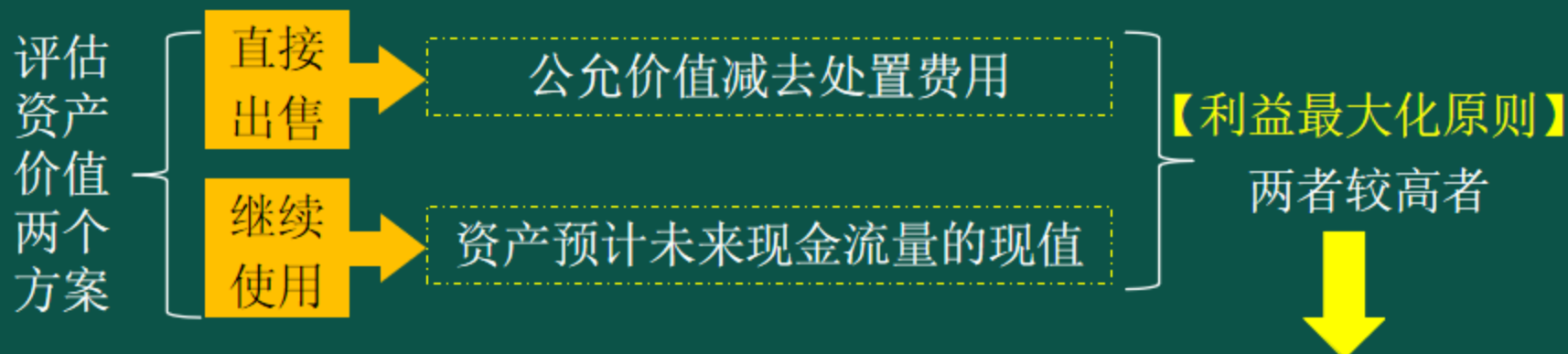
### 一、资产可收回金额计量的基本要求

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企业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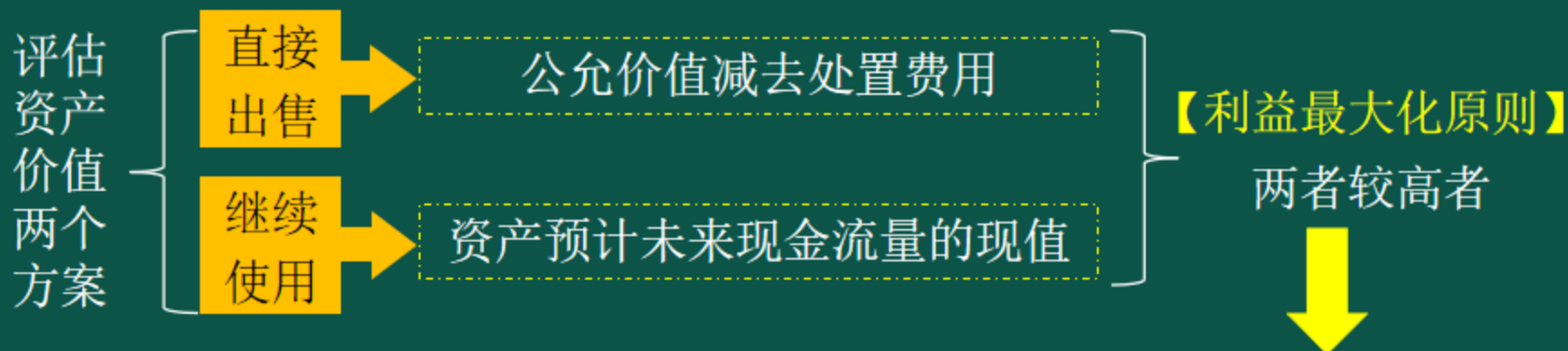


1. 如果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建议】先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发现其 $>$ 账面价值，无需再计算另一项，如发现其 $<$ 账面价值，则需要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比较，孰高即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解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处置之前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很少，一般是低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故将后者作为可收回金额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3.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事项的，**可以不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

4.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也可以不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

**【记忆提示】**第1、2项至少算一个，第3、4可不重新计算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 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

####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 有销售协议：按销售协议价格

**【提示】**销售协议价是最佳方法，但内部持续使用不易取得

(2) 无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按市场价格（买方出价）

(3) 无销售协议，无活跃市场：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 2. 处置费用的确定

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解释】**财务费用是由于筹集资金产生的，所以不包括在内；所得税费用不归属某项业务。

**【提示】**企业按照上述要求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